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33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渤海05/31区块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取得了渤海 05/31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的作业者。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海油转发的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曹妃甸 1-2 油田新近系馆陶组、古近系东营组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1】126 号）。

#### 一、渤海 05/31 合同区勘探情况

石油合同签署后，智慧石油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开展系列三维处理解释一体化和地震地质一体化研究工作，明确了浅层明化镇组、中层馆陶组和东营组、深层奥陶系 3 个含油气层组，综合评价发现了一批潜力目标。智慧石油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先浅后深”的勘探思路，先后对合同区 3 个含油气层组开展了钻探作业，其中针对 CFD1-2 构造钻探 2 口初探井（CFD1-2-1 井、CFD1-2-2D 井）及 1 口评价井（CFD1-2-3 井），成功发现了 CFD1-2 构造馆陶组、东营组油藏；针对 CFD2-4 构造钻探 2 口初探井（CFD2-4-1 井和 CFD2-4-2D 井），成功发现了 CFD2-4 构造东营组油藏。

本着“降低成本、滚动评价、分批申报”的原则，根据现有 3 口井资料对局部 CFD1-2 构造油藏地质储量进行了分批论证，首批根据中国海油最终出具的《曹妃甸 1-2 油田新近系馆陶组、古近系东营组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该

局部区域新增 2P 储量叠合含油面积 8.5 平方公里，新增原油 2P 石油地质储量 1604.15 万吨，溶解气 2P 地质储量 21.54 亿立方米。其中新增原油探明地质储量 450.94 万吨，溶解气探明地质储量 5.82 亿立方米；新增控制原油地质储量 1153.21 万吨，新增控制溶解气地质储量 15.72 亿方。现上述探明储量已通过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控制储量已由中国海油评审备案。

智慧石油还将继续针对 CFD1-2 构造深层奥陶系潜山构造圈闭部署探井，同时兼探 CFD1-2 构造南翼浅层馆陶组、东营组，力争实现奥陶系潜山油气勘探新突破，扩大浅层东营组油藏储量规模。届时智慧石油将针对上述钻探成果，分批申报储量工作。

CFD2-4 构造已钻探 2 口初探井，并经地层测试获得工业油气流，发现 CFD2-4 构造油藏，智慧石油将进一步钻探评价井，落实含油面积和 2P 储量规模并申报储量。

（上述每口井的具体钻探及试油结果等情况详见公司历次以下公告：CFD1-2-1 井-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15-092、CFD1-2-2D 井-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告编号：2016-062、CFD2-4-1 井-2017 年 1 月 9 日公告编号：2017-002、CFD2-4-2D 井-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18-077、CFD1-2-3 井-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9-005）。

## 二、本次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曹妃甸 1-2 油田新近系馆陶组、古近系东营组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1】126 号）的主要内容，评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曹妃甸 1-2 油田馆陶组、东营组新增含油面积 3.48 平方千米，原油探明地质储量 450.94 万吨（525.11 万立方米）；溶解气探明地质储量 5.82 亿立方米。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评审备案的新增油气探明储量为渤海 05/31 合同区已发现的 CFD1-2 构造油藏中的一部分，是基于该构造已钻 2 口初探井和 1 口评价井的认识。智慧石油下一步将加快探明区周边井位部署及钻探，尽快实现对中深层的馆陶组和东营组的控制储量升级，同时针对浅层明化镇组和奥陶系潜山潜在的有利含油气区进行钻探评价，实现奥陶系潜山油气勘探突破，并兼探浅层东营组油藏



扩大储量规模，分批申报储量工作。

本次探明储量报告通过评审备案，体现了公司在海上油气勘探领域特有技术优势，将有利于加快渤海 05/31 区块的勘探开发进程。公司将在完成勘探期第三阶段钻井作业后，经充分评价，通过中国海油继续提交已发现构造的油气新增探明储量申报，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价单位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总体开发方案，储量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开发方案均由中国海油报送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智慧石油将根据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每一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实施开发作业。尽快实现渤海 05/31 合同区由勘探转向开发生产，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进一步实现公司向“石油勘探开发综合性国际化能源公司”转型的战略目标。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新增油气探明储量通过评审备案仅是渤海 05/31 合同区勘探进程中取得的又一阶段性成果，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2、海上油气钻探办理作业手续复杂，安全环保要求高，且单井费用较高，公司将在保证安全及钻井成功率基础上，稳步推进合同区勘探进程，保持公司稳健运营并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及重大合同公告中多次披露了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